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5日、4月18日、4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确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5日、4月18日、4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5日、4月18日、4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2-020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前海开源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前海开源”)持有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5,169,6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3%,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前海开源本次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332,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2年4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次权益变动为前海开源履行上述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前海开源发来的《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届满及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前海开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933,000股。前海开源本次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本次减持后,前海开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63%减少至6.63%,累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99993%。前海开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前海开源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5,169,699	8.63%	非公开发行取得:185,169,699股

前海开源无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前海开源最近一期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932,49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4.04-5.51元。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前海开源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	42,933,000	1.9999993%	2021/10/25~2022/4/12	集中竞价交易	4.01-5.67	209,933,653.86	已完成	142,236,699	6.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2-13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情况	26	262,775,193	24.47%
其中:现场投票	5	261,998,493	24.40%
网络投票	21	776,700	0.07%

2、内资股(A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内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内资股总体情况	22	139,023,212	20.45%
其中:现场投票	3	138,254,112	20.34%
网络投票	19	769,100	0.11%

3、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外资股总体情况	4	123,751,981	31.40%
其中:现场投票	2	123,744,381	31.39%
网络投票	2	7,600	0.002%

4、中小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22	32,510,786	3.03%
其中:现场投票	2	31,742,886	2.96%
网络投票	20	767,900	0.07%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157,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9%;反对6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3,747,98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96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892,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94%;反对61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157,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9%;反对6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3,747,98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96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892,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94%;反对61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157,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9%;反对6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3,747,98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96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892,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94%;反对61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157,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9%;反对6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6%;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3,747,98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9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892,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94%;反对61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83%;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161,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64%;反对6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3,751,98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896,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17%;反对61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150,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3%;反对6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2%;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3,744,38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939%;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886,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85%;反对6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92%;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157,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9%;反对6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6%;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3,747,98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9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892,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94%;反对61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83%;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

以上第6项提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磊明、李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特别提示:

为了配合目前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若出席现场会议,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4月21日17:00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防疫信息。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须履行公司相关防疫要求,须出示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遵守佛山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下午3:00。

(五)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补选一位公司董事周磊)	√
2.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22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2022年4月19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励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电子邮箱:dmb@fspg.com.cn

(四)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补选一位公司董事周磊)	√			
2.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须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4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97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合作,2022年4月19日,公司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相关合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沈阳化学工业园沈西三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业

注册资本:7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4,704.64
净利润	11,058.17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578,381.40
流动负债总额	340,021.58
负债总计	425,787.49
所有者权益	152,593.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保证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在20,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内

4、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担保责任的范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9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38%;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69%;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3%。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3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25,证券简称:ST红太阳)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1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晚间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年6月4日,公司收到南一农集团转达的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日出具的“(2021)苏0118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南一农集团的重整申请。法院受理南一农集团的重整申请及重整后续处置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也可能引起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存在2020年度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红太阳”变更为“ST红太阳”,股票代码仍为“00052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截至2022年4月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95,200.09万元。

3、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报》将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力资源部召集,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主持,出席持有人共45名,持有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17,774,866.35份,占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1.8%。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7,774,866.3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戚杨一峰、陆建坤、谢喜玲为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7,774,866.3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同意对管理委员会进行以下授权: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买卖或非交易过户、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但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除外;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7)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或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与考核安排将当期可归属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权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7,774,866.3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网站(https://www.goodix.com)发布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18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均与公司存在雇佣或劳务关系。

5、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8年12月7日颁布的新租赁准则以及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于2021年1月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其中与收入相关的问答中对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成本的确认与列报明确解释如下: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财政部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收入〉应用指南》(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将产品销售发生的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和《实施问答》的规定,将发生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5、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表,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减少以“负数列式”)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107,357,390.91	-
销售费用	-107,357,390.91	-

6、其他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但未单独披露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规定,本次予以补充披露。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5、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前述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据。因新租赁准则政策变更,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3,456,872,829.73	2,987,217,657.39	-469,655,172.34
使用权资产	0.00	513,694,292.24	513,694,292.24
长期待摊费用	40,499,013.46	6,547,226.36	-33,951,78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9,576,562.45	3,879,663,895.25	10,087,332.80
资产总计	7,509,181,017.61	7,519,268,350.41	10,087,33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016,371.68	198,128,228.09	1,111,856.41
流动负债合计	3,806,859,292.68	3,807,971,149.09	1,111,856.41
租赁负债	0.00	296,701,096.23	296,701,096.23
长期应付款	288,587,710.35	369,200.00	-288,218,510.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1,182,748.54	1,039,665,334.42	8,482,585.88
负债合计	4,838,042,041.22	4,847,636,483.51	9,594,442.29
股东权益	2,671,138,976.39	2,671,631,866.90	492,89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71,138,976.39	2,671,631,866.90	492,890.51
股东权益合计	2,671,138,976.39	2,671,631,866.90	492,890.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09,181,017.61	7,519,268,350.41	10,087,332.80

6、其他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但未单独披露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规定,本次予以补充披露。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